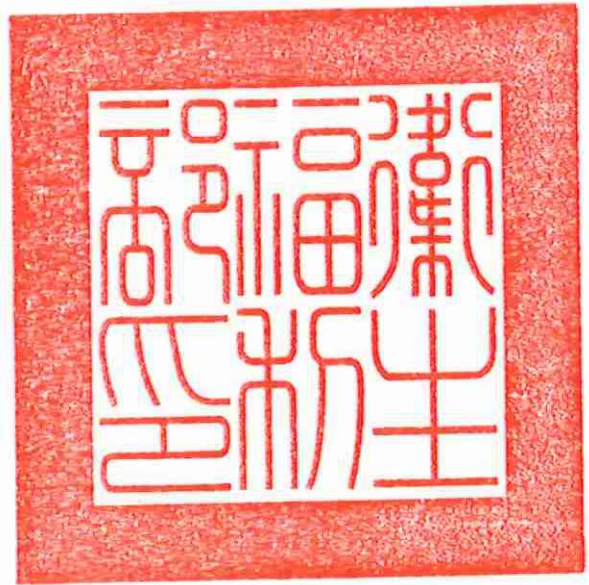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768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634號公告及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091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且該等藥品許可證已逾期未辦理展延，爰本部命旨揭藥品之製造業者（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林藥品有限公司）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邱泰源

藥

裝

訂

線